（五）持續執行捷運三鶯線系統建設計畫，建構完善捷運路網，惟原規劃徵用取得施工所需臨時使用之私有土地，改為委託統包商代為執行租用，統包商未檢具全部土地租賃契約，機關仍撥付全數土地使用價金，有待檢討妥處。

捷運工程局持續建設三環六線捷運路網，串連北北桃共同生活圈，縮短城鄉距離，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比率，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2日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並開始執行捷運三鶯線系統建設計畫，全線約14公里，沿線計有12座停靠站，完工通車後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約可減少20分鐘，並帶動三鶯地區觀光發展，截至112年12月底止，計畫進度為72.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捷運工程局未能於施工前完成徵用取得施工所需臨時使用之私有土地103筆，改為委託統包商代為執行租用土地，惟統包商僅與79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卻撥付全數土地使用價金，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全線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須於統包商完成細部設計後，依所採施工方式始得確認範圍，因依徵用程序至少須耗時1年半以上時間，將影響施工進度，並衍生工程管理費支出，故改為委託統包商代為執行租用土地，未來將檢討捷運工程臨時使用土地所需租金，編列於工程契約金額內執行，倘有尚未租用土地，採減帳方式辦理；另統包商未檢具24筆土地租賃契約，屬無臨時使用需求之土地，已扣回撥付價金612萬餘元。

五、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淡海輕軌交通設施，提供民眾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惟票箱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收入短收，且高架墩柱廣告標租、店鋪及商業空間招商等附屬事業收入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具體有效因應對策，以利捷運系統永續經營。	因高架墩柱廣告標租及店鋪招商仍不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執行捷運三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完善捷運路網，惟所辦理之統包工程，因契約規範欠周，衍生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取得認證標章之疑義，有待檢討妥處。	
（二）持續建設採全自動無人駕駛系統之捷運，撙節營運人力成本，近期同採自動駕駛系統之臺中捷運因鄰近工地意外，異物掉落軌道，發生列車剎車不及之死傷事故，允宜借鏡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以提供安全之乘車環境。	